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09號

抗　告　人
即受刑人　　張僑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裁定（114年度撤緩字第25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張僑丹（下稱抗告人）於前案判決確定後即罹患重鬱症，有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民國114年9月27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可稽，致抗告人應聘工作受挫，無人敢聘僱，迄今仍無工作，無任何收入，以致無法依兩造和解而清償賠償金，實非抗告人所願為。抗告人因於重度憂鬱症，不僅有自傷傷人傾向，無法正常工作，亦常失憶而無法正常到觀護人處準時報到，原審未待抗告人到庭陳述，顯有未予抗告人表達陳述之機會，亦未體恤抗告人因身體罹患重鬱症，無法按期清償賠償金之不得已狀況，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情節重大之要件不合，爰請求撤銷原裁定云云。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所謂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當從受判決人自始是否真心願意接受緩刑所附之條件，或於緩刑期間中是否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

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考量受刑人未履行條件情形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間，依比例原則綜合衡酌原宣告之緩刑是否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資以決定該緩刑宣告是否應予撤銷。又賦予受刑人緩刑之處遇，係為使受刑人能在不受刑罰執行之前提下，於社會中本於自由意志對自己負責任之生活，然如對法律上之義務有所忽視，甚或產生法敵對意識，即可認定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三、經查:

㈠本件抗告人因詐欺取財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9年12月15日以109年度上易字第81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履行判決附表二所示之條件，即抗告人與告訴人2人於109年11月10日之和解筆錄，於113年12月31日前賠償告訴人黃以義新臺幣286萬5000元完畢、賠償告訴人潘欽陵600萬元完畢，於109年12月15日確定。惟抗告人除和解時當場給付告訴人2人各25萬元之款項外，餘款迄今全未履行。原審審酌抗告人既同意以上開和解筆錄所載條件作為給付方式，顯然已充分評估自身經濟能力，認其得依約遵期履行，始與告訴人2人就上開內容達成和解。然抗告人於和解成立後，除當場給付部分款項外，餘款迄今全未履行，復未積極主動與告訴人2人聯繫後續處理事宜，足認抗告人主觀上並無履行上開確定判決所命應依上開和解筆錄內容履行賠償之誠意，影響告訴人2人之權益甚鉅，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原裁定因而撤銷抗告人緩刑之宣告，此有上開判決書、原審裁定及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憑。

㈡抗告人抗告意旨雖辯稱：其於判決確定後即罹患重鬱症，致無法工作及履行賠償，且原審未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云云。惟查，抗告人所提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之開立日期為114年9月27日，而本案緩刑期間係自109年12月15日

起算。抗告人於109年12月緩刑確定後，至114年間診斷出罹病前，長達4年餘之期間內，並無證據顯示其有何無法工作或處理事務之情事，然其在此期間內仍未依約履行賠償義務，亦未積極與被害人協商，顯見其未履行負擔與其嗣後罹病之間，並無必然之因果關係。抗告人遲至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之際，始提出近期之診斷證明書作為長期未履行債務之解免事由，難認有積極面對本案賠償事宜及誠摯履行緩刑條件之意。又原審定於114年12月8日訊問抗告人，該傳票已於114年11月20日送達至抗告人之住所地，因未獲會晤抗告人本人，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收受，有原審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原審卷第27至29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及刑事訴訟法第62條規定，已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抗告人於合法收受通知後，至原審開庭前，有長達18日之充裕時間可向法院請假、提出書狀或聯繫被害人，然其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陳述意見，亦未提出任何書面答辯，顯係自我放棄程序權利，是抗告意旨指摘原審未給予抗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云云，亦非可採 。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審酌抗告人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前案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因而准許檢察官之聲請，撤銷受刑人前案之緩刑宣告，核其裁量之行使並無違誤或不當。抗告人執前詞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莊　深　淵

法　官　王　靖　茹

法　官　楊　文　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翁　淑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